

无锡三帝特种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
“功能膜、建筑新材料的制造加工项目（取消天然火山砂轻集料）”
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）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 4 号）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（2018 年 12 月 29 号）、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，2020 年 11 月 27 日，无锡三帝特种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“功能膜、建筑新材料的制造加工项目(取消天然火山砂轻集料)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、技术服务机构（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等单位代表共 6 人，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，踏勘了工程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，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，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三帝特种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，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，租用无锡龙翔印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拟建“功能膜、建筑新材料的制造加工项目”，此项目环评表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（惠环审[2013]139 号）。此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：年产真空镀铝聚乙烯膜 800 吨、天然火山砂轻集料 1500 吨。

根据生产设备实际购置情况及市场行情，此项目只建成了部分，即为本项目，本项目已取消天然火山砂轻集料产品生产，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：年产真空镀铝聚乙烯膜 800 吨。

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~2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，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50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.4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对应的范围、内容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1、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：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，淋膜机减少 3 台、发泡炉减少 1 台（取消）、真空泵减少 9 台（取消）、分切复卷机增加 2 台、冷却塔增加 1 台，设备总数总计减少 10 台，对声环境产生有利影响。另外，分切复卷机产生一般固体废弃物（薄膜边角料），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，对环境无影响。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，只补充损耗不外排，对水体环境无影响。

2、污染防治设施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：环评中申报“淋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根 15 米高 FQ-01 排气筒排放”。实际建设中，淋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，由 2 套“等离子+UV 光催化氧化装置”处理，再通过 2 根 15 米高 FQ-01、FQ-02 排气筒排放”。此变化对大气环境产生有利影响。此废气处理设施工作中产生危险固体废弃物废 UV 灯管，危废代码为 HW29 900-023-29，年产生量 8 只，已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，对环境无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苏环办[2015]256 号文《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

环评管理的通知》中的内容，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经核对，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：（1）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只补充损耗不外排。（2）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。全厂只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接管口，与其它单位共用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于淋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非甲烷总烃”计，其经集气罩收集后，由2套“等离子+UV光催化氧化装置”处理，再通过2根15米高FQ-01、FQ-02排气筒排放。

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未完全收集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非甲烷总烃”计，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，呈无组织状态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分切复卷机、冷却塔、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。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4.1 固体废弃物种类、处置去向

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：废UV灯管，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。

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废聚乙烯膜，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4.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危险固体废弃物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建立了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（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、来源、数量、特性、包装容器、日期等）。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。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（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），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、视频监控、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。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、分类贮存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淋膜生产车间周边100米范围内，未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本项目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、固体废弃物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号）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[2019]327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

00901

根据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《功能膜、建筑新材料的制造加工项目（取消天然火山砂轻集料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区排放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本项目水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水、气、声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无锡三帝特种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
2020/11/27

